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合約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甲方提供獎學金予乙方，並由丙方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甲乙丙三方同意訂立以下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每學期新台幣_____萬元整之獎學金，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下簡稱「補助期間」）計_____學期，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充保費計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實施辦法」（下稱「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獎學金實施辦法」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合約之規定為準。

本獎學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第三條：

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應於畢業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15日內通知甲方關於乙方已畢業或退伍之消息，並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下稱「服務年限」），服務年限依「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之。

乙方於在學或服役期間得申請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經甲方錄取者，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

前項乙方於在學或服役期間如欲於其他公司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須經甲方書面同意。

第四條：

乙方如發生以下情形，應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自終止本合約，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乙方並應將等同於已受領獎學金之金額支付予甲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 一、判刑宣告確定者。
- 二、乙方交付予甲方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報告、期刊論文或研究成果等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 三、有「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任一情形者。

第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將等同於已受領獎學金金額支付予甲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惟其數額甲方得依乙方任職於甲方之期間按比例予以酌減：

- 一、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三條規定至甲方服務。
- 二、乙方依本合約第三條規定至甲方服務，但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離職（包含乙方主動離職或經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或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得終止勞動契約」而終止雙

方之勞動契約而離職等情形)。
前項規定不妨礙甲方另依雙方簽訂聘僱合約所規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 六 條：

乙方依本合約第四條或第五條賠償予甲方之金額，需包含同等於第一條所示甲方依法代扣繳稅額及相關補充保費之金額。
除前項違約金外，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 七 條：

乙方因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無論本合約終止與否，應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 八 條：

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之保密義務為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二年。

第 九 條：

丙方為乙方之連帶保證人，應擔保乙方於本合約下之一切責任。乙方如有違約或無法履行其義務時，而致甲方受有損失，丙方應與乙方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第 十 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雙方簽署之日起至服務年限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 十一 條：

雙方同意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但不包括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合約乙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各持乙份。

甲方：

簽約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丙方(連帶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與乙方關係：